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茵茹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5216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156114_11152163200_1_4156114_111521632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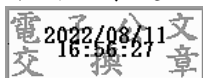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11年8月5日公保字第1110010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依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4條第2項規定立法說明載以，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配，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，爰應以該法第23條修正條文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，始有適用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保訓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並檢附旨揭考試院令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